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111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建安里里民活動場所（忠孝東路4段181巷46號）
三、主持人：溫里長進亮　　紀錄：曾里幹事瓊珍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課長欣平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一鄰	袁洪玉	第二鄰	李文坤	第三鄰	請假
第四鄰	從缺	第五鄰	黃榮東	第六鄰	李高麗
第七鄰		第八鄰	請假	第九鄰	林永康
第十鄰	田月時	第十一鄰	請假	第十二鄰	請假
第十三鄰	林麗玲	第十四鄰	吳王百妍	第十五鄰	劉雪蘭
第十六鄰	李佳臻	第十七鄰		第十八鄰	林俊雄
第十九鄰	許深淵	第二十鄰	王炎山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大安區公所	課長	陳欣平	詳如上級督導員講評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游彩霞	戶政業務宣導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助理員	張巧萱	國稅局業務宣導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葉怡呈	業務宣導
大安分局派出所	警員	羅韋迪	業務宣導

里辦公處	里長	溫進亮	詳主席致詞暨主席結論
大安區消防分隊	隊員	陳咸諭	業務宣導
大安稅捐稽徵處	股長	林怡錦/陳依婕	稅捐處業務宣導
臺北市議會	議員及主任	李柏毅、陳錦祥、王閔生、鐘沛君、耿葳、簡舒培、王心儀等 7 人	
立法院	委員及主任	林奕華等 1 人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上級長官、各位貴賓出席建安里 111 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開始。

貳、里辦公處重要工作成果報告

參、年度內各項經費執行情形：依 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執行計畫及 110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實施計畫執行。

肆、宣導事項及資訊傳達：反毒、預防愛滋、自殺防治、家暴防治宣導、春節清運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用電安全宣導、國民年金宣導、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調解會免費法律諮詢。

伍、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共計 13 位鄰長出席】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補助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元整，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同意里辦公處所提項目辦理。(同意：13 票、反對：0 票)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

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辦法：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同意里辦公處所提項目辦理。(同意：13 票、反對： 0 票)

提案(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同意里辦公處所提項目辦理。(同意：13 票、反對：0 票)

提案(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依據「大安區 111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

一、參加對象為本里各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可指定家屬、眷屬 1 名參與)。

二、經費由區公所補助每位 1,210 元，以實際報名參加之鄰長人數核撥。

三、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由里辦公處協助辦理。(同意：13 票、反對：0 票)

提案(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1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之運用。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同意里辦公處所提項目辦理。(同意：13 票、反對：0 票)

提案(六)

案由：討論 111 年 4~12 月份里民活動中心課表。

決議：同意里辦公處所提項目辦理。(同意：13 票、反對：0 票)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鄰長支持通過以上各項提案，里辦公處將會依上列所提計畫執行工作，未來市政將陸續推動各項政策，請各位鄰長多多參與支持，也請各位多多參與及宣導。

捌、上級督導員講評：

非常感謝溫里長、各位鄰長及志義工們過去一年的努力與協助，並請協助轉知里民有關調解會免費法律諮詢及用電安全的防範等政策宣導。

玖、散會：16 時 00 分。